

靜宜大學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申請資格之存款利息審核表

★本審核表僅供各校辦理學生申請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就存款利息逾 2 萬元(第一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)不符申請資格申復之參考用；如不敷使用，請逕行調整。

學生姓名	學號	學制	部(別)	年級
家庭 應計列人口	身分別	身分證字號	姓名	原始利息 ^(註1)
	本人			
	父			
	母			
	法定代理人			
	配偶			
(原始)家庭年利息(A) ^(註2)				
經審核符合減計之優惠存款利息總計(B) ^(註3)				
(減計優惠存款利息後)家庭年利息(C=A-B)				
經審核家庭 年利息是否 符合申請資 格之規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，申請學生之家庭年利息未逾 2 萬元，且優惠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申請學生之家庭年利息已逾 2 萬元或優惠存款本金逾 100 萬元。			

附件：「優惠存款利息」審核表件

審核條件	審核結果(請勾選並填寫)	審核文件
1. 優惠存款係屬家庭應計列人口	優惠存款之擁有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	1. 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 2.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3. 臺灣銀行存摺影本
2. 得扣除之優惠存款	總計：計_____元(前開金額係指經審核優惠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，符合規定之存款利息加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：優惠存款利息計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：優惠存款利息計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：優惠存款利息計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監護人：優惠存款利息計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：優惠存款利息計_____元。	臺灣銀行存摺影本

註 1：請學校依申請人提供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將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每人利息填寫。

註 2：家庭年利息計算方式：(1)學生未婚者：A.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B.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(2)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(3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註 3：優惠存款利息總計，請先確認優惠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，始得列入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

承辦單位：_____ 承辦人：_____ (請核章) 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